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租賃服務及
委託服務之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北京娛有想法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提供租賃服務及委託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北京娛有想法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北京娛有想法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就提供有關電影及電視劇之若干設備租賃及製作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由於合作框架協議與框架協議為與阿里巴巴集團內之關連實體(即分別為優酷信息及北京娛有想法)訂立，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部分相關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作框架協議與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須予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

鑒於參考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北京娛有想法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提供租賃服務及委託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北京娛有想法
(2) 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任何以下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1) 租賃服務

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要求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服裝、道具、設備、場地、車輛及房屋之設備租賃服務(「租賃服務」)。

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須就租賃服務向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支付租賃費(「租賃費」)，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相關項目的實際情況、現行市況、使用的具體數量、租賃期長短及租賃的具體設備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合理釐定。

(2) 委託服務

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i)就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承接的電影及電視劇項目提供藝術、道具佈置、化妝造型指導／設計、攝影及攝像等服務；及(ii)組建工作人員團隊提供上述服務(統稱「委託服務」)。

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須就委託服務向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支付委託服務費(「委託服務費」)，有關委託服務費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具體如下：

$$\text{委託服務費} = \left(\begin{array}{c} \text{創作人員及} \\ \text{其他人員的} \\ \text{實際勞工成本} \\ \text{(附註(b))}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協定製作成本} \\ \text{(附註(a))} \end{array} \right) \times (1 + \begin{array}{c} \text{製作管理費} \\ \text{百分比} \\ \text{(介乎0.5\%至} \\ \text{10\%)} \\ \text{(附註(c))} \end{array})$$

附註：

- (a) 製作成本指籌備、拍攝及其他製作相關項目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服裝製作成本、道具材料成本、服裝場地租賃成本、人工成本。勞工成本可分攤至製作成本。
- (b) 勞工成本按創作人員及其他人員的人數及專業能力水平、市場價格及其他綜合因素釐定。
- (c) 製作管理費百分比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拍攝項目規模、拍攝週期及所需工作人員團隊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合理釐定。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與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定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有關具體協議之條款須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自訂立框架協議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根據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參考本集團之以下預期業務需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應向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支付之估計服務費總額：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推出至少八個電影及電視劇項目，估計最高交易金額就租賃服務而言為每個項目約人民幣5,000,000元，就委託服務而言為每個項目約人民幣15,000,000元；
 - (b) 隨著本集團營運的自製電影及電視劇工作室數目增加，預計整體籌備中的電影及電視劇項目亦將相應增加；及
- (ii) 為保障本集團經營靈活性及因應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就本集團租賃服務及委託服務之潛在需求增長預留的若干緩衝額度。

以上資料(i)乃基於假設租賃服務及委託服務需求將穩步增長，僅由本公司估算以釐定年度上限，有關資料可能因中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及(ii)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影響。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定價及付款條款(包括加成率(如適用))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
- (i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核對(或取得)及比較兩家或以上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同類一般租賃服務及委託服務的費用標準，以確保服務費(包括用於計算相關服務費的加成率)按相同於(或優於)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用標準及計算方式計算；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從內部或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取得有關所產生成本和支出的證據；(b)監督租賃服務及委託服務的交易金額並於每季度及根據需要不定時檢視管理賬目，以確保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與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倘交易金額預期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娛有想法專門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北京娛有想法及優酷信息均為優酷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優酷信息及其關聯方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致力滿足他們對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需求。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更好地推動與優酷信息製作標準保持一致，從而帶動未來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潛在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北京娛有想法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北京娛有想法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就提供有關電影及電視劇之若干設備租賃及製作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由於合作框架協議與框架協議為與阿里巴巴集團內之關連實體(即分別為優酷信息及北京娛有想法)訂立，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部分相關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作框架協議與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須予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作框架協議與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總額(「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

鑒於參考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即「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大麥票務及現場娛樂內容平台」、「IP衍生業務」及「劇集製作」)。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

阿里巴巴控股及北京娛有想法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北京娛有想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影視劇開發製作拍攝、影視劇數字內容製作、影視劇服裝、美術、置景、造型等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年度上限總額」	指	具有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視情況而定)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應向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支付之最高總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娛有想法」	指	北京娛有想法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2)委託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託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2)委託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北京娛有想法就提供租賃服務及委託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優酷信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關聯方
「相關北京娛有想法成員公司」	指	北京娛有想法及／或其關聯方

「租賃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租賃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租賃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租賃服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租賃費及委託服務費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